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遠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被告 許正忠

許如瓊

許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零壹佰貳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貳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